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備考財務報表，通函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之報章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布後21天內（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備考財務報表，通函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羅肇強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